

〈重要訊息公告〉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

本行修正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及「OBU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部分條文內容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施行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。

屆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(客服專線：0800-688-168、02-2182-1988)，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！

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

元大商業銀行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修正說明												
附件：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四、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			附件：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四、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			1. 因應作業成本提高，調整收費。 2. 明訂票據之收費計算方式。 3. 美元光票限受理付款地為美國者。 4. 備註增加國外費用之文字內容說明。												
3	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手續費</td> <td>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每張 NTD8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 <u>註 3：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票款中扣除之。</u></p>	手續費	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郵電費		每張 NTD800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3	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手續費</td> <td>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每筆 NTD4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</p>	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郵電費	每筆 NTD400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
手續費	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每張 NTD800。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																
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每筆 NTD400。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NTD20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NTD20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																
4	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手續費</td> <td>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 1：幣別僅限 USD 及 EUR。 <u>註 2：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票款中扣除之。</u></p>	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郵電費	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	4	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手續費</td> <td>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：幣別僅限 USD 及 EUR。</p>	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郵電費	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	
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																	
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6 天。 2. 非本行賣出者，計息期間 12 天。																	

元大商業銀行「OBU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修正說明															
附件：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、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		附件：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、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		1. 因應作業成本提高，調整收費。 2. 明訂票據之收費計算方式。 3. 美元光票限受理付款地為美國者。 4. 備註增加國外費用之文字內容說明。															
3 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手續費</td> <td>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每張 USD3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 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 註 3：<u>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票款中扣除之。</u> </td> </tr> </table>	手續費	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		郵電費	每張 USD30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 註 3： <u>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票款中扣除之。</u>		3 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買入及託收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手續費</td> <td>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郵電費</td> <td>每筆 USD15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買入墊款息</td> <td>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 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	郵電費	每筆 USD15。	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
手續費	每張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	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每張 USD30。	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																	
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 註 3： <u>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票款中扣除之。</u>																			
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																		
郵電費	每筆 USD15。																		
買入墊款息	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。 1. 美、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，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，收取 12 天利息；最低收取 USD10。 2.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取 USD10。 3.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。																		
註 1：幣別僅限 USD(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)及 HKD(付款地限香港)。 註 2：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，按實補收。																			